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员工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48

问询问题一 关于产品与技术 48

问询问题二 关于客户 53

问询问题三 关于股权及股东关系.....72
问询问题四 关于关联交易.....82
问询问题五 关于经销模式.....92
问询问题九 关于股份支付.....105
问询问题十 关于期间费用.....1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200173-08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了12F20200173-01号《法律意见》、12F20200173-02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16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170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218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2]号2179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经超过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一直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规模及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88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1,559,526.58	406,582,613.47	256,843,9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1,975,034.24	-270,025,202.64	-79,950,6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6,131,746.09	-93,168,116.18	-85,514,090.31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在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亦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常春藤投资

常春藤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卜育文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卜焜华，转让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1.7143
2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3,500	10.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基金有限公司			
3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43
4	日照广源热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1
5	山东朴里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1
6	袁玉青	有限合伙人	1,300	3.7143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6.0000
8	程萧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
9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000
10	王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43
11	左雨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
12	卜焜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4286
13	梁光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4.2857
合计			35,000	100

2. 南通沃赋

南通沃赋的有限合伙人周大福金融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21.6667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3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8.0000
4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10.3333
5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6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8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0
9	德汉祥（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3
10	胡昊天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1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

3. 苏州芯动能

苏州芯动能的出资额由 100,285 万元变更为 119,480 万元，新增出资由北京学诚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芯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392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392
3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392
4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696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6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15	0.9332
7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09
10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5	3.5864
11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39
12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13	北京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09
1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6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合伙）			
15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09
16	青岛芯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80	2.5778
合计			119,480	100

4. 比亚迪

比亚迪的注册资本由 286,114.2855 万元变更为 291,114.2855 万元，变更后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79,247	29.9700
2	王传福	513,623,850	17.6400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00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225,000,000	7.7300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00
6	夏佐全	82,635,607	2.84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4,968	2.4700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0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00
10	李柯	10,921,400	0.3800
合计		2,201,099,667	75.6200

5. 众增投资

众增投资的原合伙人邹俊杰退出，新增合伙人黄毅，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	66.8819
2	黎羽	有限合伙人	309	14.2528
3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4	陆昌泉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5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6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6125
合计			2,168	100

（二）国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国开科技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符合《80 号文》《36 号令》规定的第三类国有股东情形。因此，国开科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所持杰华特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国开科技正在办理有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预计不存在取得批复的障碍。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开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员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 3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员工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持证人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229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杰华特张家港	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于中国大陆以外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ZHOU XUN WE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黄必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OU XUN WEI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6	嘉兴市吉高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持股3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简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拓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认缴出资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必亮、ZHOU XUN WEI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BVI杰华特	ZHOU XUN WEI持股51%并担任董事、黄必亮持股49%，两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安吉杰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安吉杰驰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吉杰鹏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吉杰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吉杰智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吉杰芯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杰微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杰特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杰瓦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杰湾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杰程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杰沃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杰华特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VANKO LLC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共同间接控制且由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间接持股100%且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杰沃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尔微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杰华特厦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杰华特珠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杰瓦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杰华特深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杰华特张家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杰华特南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杰柏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杰华特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杰华特成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杰华特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	黄必亮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3	马皓	发行人董事
4	吴昆红	发行人董事
5	邹小芃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书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棣枫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国强	发行人监事
9	季悦	发行人监事
10	窦训金	发行人监事
11	谢立恒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马问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20.6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50.336%的企业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 56.16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西湖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间接持股 11.233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智现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一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通过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275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通过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16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黄必亮	中油泓泰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铭徽集团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书豪持股 40%并担任监事，且沈书豪之母詹亚琴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书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徐棣枫	南京正方电气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窦训金	泰兴市盛翔化纤刀具有限公司	窦训金配偶之父程光裕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季悦	杭州凤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季悦担任监事且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6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有爱有家（杭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	吴昆红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8	马问问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马问问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持股 33.33%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由ZHOU XUN WEI实际控制，于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经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杭州旭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6日注销
3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经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1月28日简易注销
4	青岛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5日注销
5	湖州安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6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6日组成清算组，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6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54.88%的企业，于2020年1月9日经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股份
7	杭州蜂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邹小芃曾持股3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
8	杭州云池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且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ZHOU XUN WEI之父周吉昌通过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9	京恒（杭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监事并通过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32%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
10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2022年3月8日起不再担任职务
11	浙江申宏大云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曾担任董事的企

		业，于2022年4月13日起不再担任职务
12	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14日注销
13	严淼	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9日任发行人董事
14	申珺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5	任远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6	邱忠乐	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7	王海栋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8	管竹民	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14日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230.09	-	663,805.31
VANKO LLC	技术服务	673,841.71	4,965,761.43	1,947,503.39
小计	-	677,071.80	4,965,761.43	2,611,308.7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公司	成品	-	41,455,483.20	3,816,107.20
小计	-	-	41,455,483.20	3,816,107.20

2.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50.00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是
	合　计	2,700.00	-	-	-
2019 年度	-	-	-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3,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否
ZHOU XUN WEI	25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25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否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是
ZHOU XUN WEI	1,300.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650.00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ZHOU XUN WEI	2,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ZHOU XUN WEI	33.50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1,5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1,75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是
ZHOU XUN WEI	110.00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926.81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9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7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	是
ZHOU XUN WEI	532.00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是
ZHOU XUN WEI	618.00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31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是
ZHOU XUN WEI、黄	500.00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必亮				
ZHOU XUN WEI	70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是
ZHOU XUN WEI	142.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2 月 24 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6 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是
合　计	42,065.31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09.05	18,990,000.00	208,058.72	19,269,067.76	-
	协能科技	5,521,809.59	-	85,569.87	5,607,379.46	-
	香港杰华特	1,726,259.11	-	-	1,726,259.11	-
	杰微合伙	1,196,751.00	-	-	1,196,751.00	-
	杰瓦合伙	605,500.00	2,000.00	-	607,500.00	-
	杰特合伙	1,667,500.00	5,000.00	-	1,672,500.00	-
	ZHOU XUN WEI	215,795.00	3,000.00	-	218,795.00	-
2019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14,170,000.00	71,009.05	14,170,000.00	71,009.05
	协能科技	-	6,500,000.00	21,809.59	1,000,000.00	5,521,809.59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	1,570,000.00	-	1,570,000.00	-
	香港杰华特	265,924.52	1,460,334.59	-	-	1,726,259.11
	杰微合伙	-	1,207,251.00	-	10,500.00	1,196,751.00
	杰瓦合伙	-	615,500.00	-	10,000.00	605,500.00
	杰程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湾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特合伙	-	1,677,500.00	-	10,000.00	1,667,500.00
	ZHOU XUN WEI	311,584.00	215,295.00	-	311,084.00	215,795.00

（2）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ZHOU XUN WEI	-	5,700,000.00	-	5,700,000.00	-
2019 年度	ZHOU XUN WEI	-	19,197,056.70	-	19,197,056.70	-
	黄必亮	300,000.00	-	-	300,00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0,500.28	4,369,279.24	3,220,019.38

5. 其他关联交易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向 A 公司采购服务不含税 33,962.26 元、79,245.28 元和 275,471.69 元。

（2）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A 公司签订《半桥 GAN 驱动器定制技术合作项目合同》，A 公司承担该技术合作项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为 63.60 万元。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2,024,368.18 元、2,949,639.79 元和 1,582,598.18 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4）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ZHOU XUN WEI 替发行人代收废料款项分别为 215,295.00 元和 3,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

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5）转贷

单位：元

年度	转入方名称	转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应收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0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57,746,371.03	57,746,371.03	-
2019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28,661,212.56	28,661,212.56	-
	ZHOU XUN WEI	杰华特	-	1,500,000.00	1,500,000.00	-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 公司	-	-	-	-	1,001,242.65	50,062.13
	合计	-	-	-	-	1,001,242.65	50,062.13
预付款项	VANKO LLC	-	-	396,746.26	-	842,573.18	-
	合计	-	-	396,746.26	-	842,573.18	-
其他	协能科技	-	-	-	-	5,521,809.59	276,090.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	-	-	71,009.05	3,550.45
	杰微合伙	-	-	-	-	1,196,751.00	59,837.55
	杰瓦合伙	-	-	-	-	605,500.00	30,275.00
	杰特合伙	-	-	-	-	1,667,500.00	83,375.00
	ZHOU XUN WEI	-	-	-	-	215,795.00	10,914.75
	香港杰华特	-	-	-	-	1,726,259.11	205,978.99
	合计	-	-	-	-	11,004,623.75	670,022.2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A 公司	-	919,945.06	-
	合计	-	919,945.06	-

7. 其他重要交易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新增 B 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大，分别向 B 公司实现不含税成品销售 3,119,142.02 元和 341,118,016.66 元。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芃对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

易，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企业的运行和规范管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2年5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芃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企业的运行和规范管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将2021年度关联交易提交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2021年度关联交易待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境内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第 4715918 号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1710880697.X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	第 4715060 号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杰华特	ZL201811207907.X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第 4841957 号	用于静电防护的晶体管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011505.3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第 4842690 号	一种扇出型封装件及其制作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116143.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第 4780330 号	一种扇出型封装件及其制作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116109.7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第 14306002 号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2025577.1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第 4714652 号	开关电路的频率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11141717.X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第 14658806 号	电池充放电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22764178.7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第 4784274 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反激式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11355066.4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第 14332309 号	一种调光电路及应用其的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2022853244.8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第 14661984 号	开关电路的电感电流模拟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2955669.X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	第 14654033 号	电压尖峰抑制电路和电池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2023247117.X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第 15351920 号	引线框架及封装结构	杰华特	ZL20212172443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Control Method and Control Circuit for Switching Power Supply Circuit, and Switching Power Supply Circuit	杰华特	US 11,201,553 B2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 年 3 月 20 日
2	ACTIVE CLAMPING FLYBACK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杰华特	US 11,152,866 B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9 年 12 月 13 日
3	CLAMPING SWITCH ABNORMALITY DETECTION METHOD,CLAMPING SWITCH ABNORMALITY DETECTION CIRCUIT AND SWITCH CIRCUIT	杰华特	US 11,165,355 B2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8,392.77 元、62,787,123.67 元、404,747.70 元。

（八）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项目 E 座 23 层 03、04、05 单元	60 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 714,960 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销售中，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商业服务、办公	未备案，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备案
2	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项目 E 座 23 层 01、02 单元	60 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 590,400 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销售中，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商业服务、办公	未备案，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3	邱璟、周宏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2 单元 15 层 1507 号	租金 27,576.49 元/月，押金 55,152.98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办公	是	办公	已备案
4	深圳顺祥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20 层 2005 号	79,000.00 元/月，物业管理费、维修基金、服务费合计 9,311.00 元/月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是	办公	已备案
5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湖区保亭人家 6 幢 1 单元 502 室	8400.00 元/月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住宿	是	住宅	备案中
6	彭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和盛东街 77 号南城都汇汇彩园 4 幢 1 单元 702 室	4,800 元/月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等违反住房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晶圆产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EHQ-20210626）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支付 250 万美元款项作为预付款，以作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投片保证	250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
2	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能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向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协助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战略扩产	1,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杰华特张家港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32012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杰华特张家港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2021年度	2019 年创业浦口人才启动资金摊销	5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 2019 年“创业浦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浦人才〔2019〕5 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333,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8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5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凤凰行动”计划奖励	1,50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 号）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1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十三批--2020 年认定的科技创新载体的奖励）的通知》（西科〔2021〕21 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70,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173 号）
	外经贸专项资金	166,700.00	杭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49 号）
	小升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西湖区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1〕36 号）
	零星补助	428,426.23	—
2020 年度	集成电路项目补贴	3,829,4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20〕80 号）
	专利奖励款	545,2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 号）、未来科技园（海创园）《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
	知识产权高质补贴	225,740.00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 号）

	科技创新补贴	108,5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张政发〔2020〕32 号）
	专利项目奖励	1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0〕49 号）
	人才房租租赁补助	77,760.00	未来科技园（海创园）管委会《关于拨付海创园 2019 年部分人才房租租赁补助资金的公示》
	就业创业补助	54,65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浦口区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浦工信发〔2020〕19 号）
	零星补助	228,886.07	—
2019 年度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18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2 号、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 号
	就业创业补助	1,212,043.4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 号
	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补助	817,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 号

	专利补助资金	450,800.00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教知〔2018〕190 号、杭财教会〔2018〕214 号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276,000.00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 2018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相关手续的通知》
	张家港市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金	200,00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2018 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拟安排企业公示》
	人才补助款	125,000.00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三批、第四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例如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7〕3 号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	1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 号）
	零星补助	1,953.10	—

（四）完税及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尔微电子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瓦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杰华特珠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深圳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上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厦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柏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南京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成都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

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张家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杰华特贸易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的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询问题一 关于产品与技术

1.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选取国际竞品进行关键性能比较，但未指明竞品所属厂商和具体型号；（2）发行人研发出了诸如高集成度大电流系列、高压高精度高可靠性功率管理系列等多类具有首创性的芯片产品，在低功耗技术、大电流控制和驱动技术、氮化镓整套方案设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3）发行人与得名电子协议约定“线性稳压电路”相关专利双方共有，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晶合集成合作研发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谋科技采购 Cortex-M7 等相关产品的技术授权，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请发行人说明：（1）国际竞品的具体指代，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及依据，用于对比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并结合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技术储备，分析目前的技术水平；（2）首创性芯片产品的主要指代、产品技术水平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氮化镓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展情况，取得显著技术突破的具体表现；（3）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对应的产品及收入情况。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况；（4）分析安谋科技技术授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合作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技术依赖及合作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与得明电子共有的专利情况；
2. 获取了发行人与得明电子签署的《专利权共有协议》；
3.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共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4. 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签署的《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6.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的合作研发进展情况；

7. 获取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

8. 获取了发行人与安谋科技签署的《技术授权许可协议》；

9.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安谋科技的技术授权的执行情况；

10.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一）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对应的产品及收入情况。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况。

1. 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对应的产品及收入情况

（1）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第 5784766 号	线性稳压电路	杰华特、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ZL201620622310.1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第 3083971 号	线性稳压电路	杰华特、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ZL201610460171.1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得明电子签署了《专利权共有协议》，约定专利号为“ZL201610460171.1”名称为“线性稳压电路”的发明专利和专利号为“ZL201620622310.1”名称为“线性稳压电路”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双方共有。双

方针对上述共有专利达成的各自权利及义务关系如下：

①得明电子同意上述专利权均由杰华特进行实施和商业利用，得明电子放弃实施上述专利权；

②未经杰华特同意，得明电子不得将上述专利权许可给他人使用；杰华特对上述专利权的自行实施和许可他人实施所得的商业利益均归杰华特。

根据《专利权共有协议》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基于上述两项专利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所得均由发行人享有，且未经发行人同意，得明电子不得将上述专利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因此，上述专利的共有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相关的产品及销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共计 2 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81%以及 1.18%。

因此，发行人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签署《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技术平台仍处于研发阶段，如研发完成，将形成工艺类研发成果，将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研发成果为双方共有；同时，该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保障发行人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晶合集成对发行人在本合同项目的器件机构、工艺流程及子流程等工艺技术应严格保密，在独家使用权期间不得将此揭露、应用于其他方，不得对外直接、间接或变相公开、转让，晶合集成同意后续基于发行人的最新市场需求，适时进一步地和发行人合作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并提供产能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作研发项目及潜在的技术成果，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工艺开发能力，增强发行人产品开发水平，有利于产品迭代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与晶合集成签署产能保证合同，发行人获得了特定工艺在晶合集成五年的独家使用权，并获得了 2 年以上的产能保证，为发行人进一步工艺开发和产能供应提供了坚持基础，整体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3. 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阶段，研发成果将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形。

（二）分析安谋科技技术授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合作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技术依赖及合作到期后的安排。

发行人与安谋科技签署《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由安谋科技给与发行人 Cortex-M7 等相关产品的技术授权，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协议不存在因严重违约需要解除的情形。

根据《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授权为非排他性的许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产品设计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颗芯片的开发使用到该技术授权，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电子领域。报告期内，上述技术授权涉及的芯片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在报告期内未形成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 1,000 款以上可供销售、600 款以上在研的芯片产品型号，将有效支撑未来销售业绩的增长。未来，即使该技术授权相关的芯片产品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量产目标，发行人原有的终端客户资源以及产品体系，亦能够保证未来规模的增长。因此，安谋科技向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技术依赖。

安谋科技是专业提供 IP 授权服务的公司，目前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展顺利，签署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双方合作稳定。

根据《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安谋科技不存在对相关产品限制销售的情况，技术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有权继续生产、销售于授权期内已经销售的利用授权技术开发的产品，同时，发行人有权保留授权技术相关副本用于支持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但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安谋科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费用。因此，该许可协议的到期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安谋科技的技术授权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不存在解除的风险，合作稳定。发行人对授权技术不存在技术依赖，合作到期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不存重大影响。

问询问题二 关于客户

2.1 关于第一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杰华特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7%、30.29%、33.32%和 50.23%，2021 年 1-9 月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30%；（2）A 公司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后，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与 A 公司合作的历史背景，进入 A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过程，结合对 A 公司直接和间接销售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毛利等业务的影响、变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业务对 A 公司的依赖程度，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合作模式及相关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是否构成对终端客户代销，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A 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2. 对 B 公司及相关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 B 公司及相关经销商的确认；

3. 获取了发行人与 B 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进销存凭证资料；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网站查询了 B 公司及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5.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与 A 公司合作的背景、进入 A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过程及 A 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并获取双方沟通的邮件记录；

6. 查阅《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7.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

（一）与 A 公司合作的历史背景，进入 A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过程，结合对 A 公司直接和间接销售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毛利等业务的影响、变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业务对 A 公司的依赖程度，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018 年起，国内对于集成电路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长，国产半导体技术持续发展，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等情况的影响，国内客户逐步重视供应链安全问题，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A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工作，包括质量体系认证、工厂制程认证、编码认证等。2018 年底，发行人经 A 公司审核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对接具体产品需求。2019 年初，发行人根据 A 公司需要研发的首批产品通过样品的功能验证及可靠性测试。2019 年 6 月，发行人首批产品经 A 公司验证通过并开始向 A 公司供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 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一年，双方业务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30%，对应毛利占比约为 40%，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一定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

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 A 公司业务占比尚未达到重大依赖标准。剔除来自 A 公司的业务收入后，发行人其他业务 2020 年收入增长 43.45%、毛利增长 86.49%；2021 年收入增长 93.02%，毛利增长 315.26%，其他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 A 公司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 A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实现收入的产品数量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5 款、20 款、38 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A 公司相关的在研产品数量为 51 款。A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 A 公司存在供应链国产替代的需求，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考虑到未来公司与 A 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入，A 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可能提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五）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风险”和“第四节、二、（二）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对 A 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持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结合前述合作模式及相关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是否构成对终端客户代销，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结合前述合作模式及相关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是否构成对终端客户代销

发行人对 B 公司进行了经销商资质审查，经审查通过后与其签署了《杰华特微电子合作协议书》，协议条款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一致。

根据《杰华特微电子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退换货、售后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定货流程：乙方（即 B 公司）将需求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以书面形式将采购订单发给甲方（即发行人）。每个采购订单必须写明产品型号、封装

形式、采购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和地点以及其它要求。甲方收到乙方采购订单后，应及时审核并回复。

（2）提（交）货：对乙方所订的产品，甲方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交货：① 甲方负责运输并交付到乙方住所地，运费由甲方承担；②甲方负责运输并交付到乙方指定的客户所在地，运费由甲方承担；③其他乙方在订货单上指定的方式，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确认。

（3）价格和货款结算及付款对账要求：1. 双方约定 Joulwatt 集成电路产品的订货结算价格。对于此协议外“Joulwatt”品牌集成电路产品价格或此协议外新开发的产品价格另议或者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商定。销售价格以人民币计算。2. 双方选择第③项结算方式：①款到发货方式；②当期货款当月收款方式；③月结 60 天。

（4）退换货规定：1. 除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等原因外，甲方发货后，乙方一律不得退货；2. 乙方在收到货物十五天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向甲方要求退换货，但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可执行；3. 对发货后 15 天内的未开箱产品，因乙方或其用户选型不当导致不能使用的，甲方原则上不予退货，允许换货的，换货费用自理；已经开箱产品，如甲方同意退货的，甲方可以折价方式接受乙方退换货，根据货物到甲方经检测后书面确定折价损失；4. 退/换货运输费用：因甲方产品质量原因或发错货，运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选型等原因而退换货，运费由乙方承担；5. 退换货时，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1. 甲方对售出产品提供一年的保质期，从产品出厂当天开始计算。在保质期内，如产品在产品手册明确的工作环境下发生故障，甲方将免费对产品提供换货或维修服务，乙方须负责送修一程的运输费用。如由于人为、使用不当、自然损耗、灾害等而产生的故障、未按照产品手册使用产品而发生的故障或其他非产品质量而发生的故障，甲方不负责换货和维修。2. 乙方负责本授权区域内的客户售后服务工作，甲方为乙方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根据发行人与 B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根据 B 公司的订单将产品运达至其指定地点向其交付产品后，由 B 公司自行承

担产品保管、灭失的买卖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客户信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关于委托代销安排的相关定义，“代销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委托受托方向终端客户销售商品。在这种安排下，企业应当评估受托方在企业向其转让商品时是否已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如果没有，企业不应在此时确认收入，通常应当在受托方售出商品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受托方应当在商品销售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表明一项安排是委托代销安排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在特定事件发生之前（例如，向最终客户出售商品或指定期间到期之前），企业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二是企业能够要求将委托代销的商品退回或者将其销售给其他方（如其他经销商）。三是尽管受托方可能被要求向企业支付一定金额的押金，但是，其并没有承担对这些商品无条件付款的义务。”因此，发行人与 B 公司采取的是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不属于代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属于买断式经销，发行人通过 B 公司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不构成代销。

2. 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工商信息及与相关经销商确认，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A 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A 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其关联关系。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存在海康威视、UNIQUESTARELECTRONICSINC.、大华股份、A 公司、比亚迪、华勤技术等 6 家客户以及中芯国际等供应商入股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2）客户和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的出资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引入客户、供应商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变更记录；

3. 获取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 获取了客户、供应商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框架协议及部分订单、发货单、发票等进销存凭证；

6.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文件，并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

7.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8.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9.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投资入股的情形，具体包括海康威视、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昶伸电子”）、大华股份、A公司、比亚迪与华勤技术6家客户以及中芯国际与通富微2家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以虚拟IDM为主要经营模式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人才密集、研发投入大及研发周期长的经营特点。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迅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38%。因此，发行人具有通过持续的股权融资以支撑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以及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的客观需求。

根据对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东均都对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与发展潜力高度认可，并看好国内模拟芯片行业的市场前景，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股东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入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不存在低于前次股权变动对应发行人估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关联股东	入股时间	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此轮外部估值	上轮外部估值	定价公允性
海康威视	终端客户	海康基金	2016年10月26日	无	3.50	1.65	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形，定价公允
		海康智慧	2020年12月24日	鸿富星河等19家机构股东	22.20	18.00	各方协商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昶伸电子	客户	Wealth GCN	2017年12月4日	无	3.50	3.50	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形，定价公允
大华股份	终端客户	华琨投资	2018年11月12日	乐杰华	6.30	6.30	各方协商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关联股东	入股时间	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此轮外部估值	上轮外部估值	定价公允性
							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比亚迪	终端客户	比亚迪	2021 年 7 月 8 日	悦动投资等 7 家机构股东	42.10	22.20	各方协商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开盈咨询	2021 年 7 月 8 日	悦动投资等 7 家机构股东	42.10	22.20	各方协商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华勤技术	终端客户	勤合投资	2021 年 7 月 8 日	悦动投资等 7 家机构股东	42.10	22.20	各方协商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中芯国际	供应商	聚芯基金	2018 年 7 月 11 日	无	6.30	3.50	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形，定价公允
通富微	供应商	南通华达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无	18.00	13.50	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形，定价公允

注：1. 2016 年 10 月海康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前次外部融资系上海鑫沅受让香港杰华特 2.20%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南京银行为杰华特有限提供科技贷款，故双方协商一致对应估值较低，故此处选用估值为上海鑫沅受让股权的前次外部融资估值（即华睿富华增资入股）。

2. A 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二）客户和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的情形。

1. 客户和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	最早入股时间
海康威视	终端客户	2016 年 10 月
昶伸电子	客户	2017 年 12 月
中芯国际	晶圆供应商	2018 年 7 月
大华股份	终端客户	2018 年 11 月
A 公司	客户	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富微	封测供应商	2020 年 12 月
比亚迪	终端客户	2021 年 7 月
华勤技术	终端客户	2021 年 7 月

海康威视、昶伸电子、大华股份、中芯国际入股时间均在报告期前，客户 A 公司、比亚迪、华勤技术和供应商通富微入股时间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入股的客户或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或采购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A 公司

①入股前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2018 年 10 月，A 公司启动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工作，包括质量体系认证、工厂制程认证、编码认证等。经供应商认证及样品测试通过后，发行人首批产品于 2019 年 6 月经 A 公司验证通过并开始向 A 公司供货。因此，A 公司在其关联公司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已开始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的产品进入客户供应链后逐步放量，使得相关产品的收入上升。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 A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A 公司产品 1、A 公司产品 2，两者合计占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 A 公司销售总额的 43.57%、65.03%，两款产品入股前后的单价一致。

（2）比亚迪

①比亚迪系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对其实现销售。比亚迪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对应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AC-DC 芯片	2021 年 7 月	-	27.08
电池管理芯片		-	0.93
DC-DC 芯片		158.25	18.23
线性电源芯片		33.89	3.19
合计	**-**	**192.14**	**49.43**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对比亚迪销售的金额总体较小，在其入股后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系发行人产品进入比亚迪供应链体系后逐步放量，因此相关产品的收入上升。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比亚迪产品 1，占 2021 年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总额的 50.86%，其在入股前后的单价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比亚迪产品 1	2021 年 7 月	1.38	1.38

（3）华勤技术

①华勤技术系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对其实现销售。华

勤技术的关联公司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对应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DC-DC 芯片	2021 年 7 月	74.10	122.96	92.80
线性电源芯片		66.60	86.18	24.62
合计	**-**	**140.70**	**209.14**	**117.42**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华勤技术销售的金额总体较小。由于产能紧张，发行人对其部分订单无法满足，导致对其 2021 年下半年销售额略有下降。总体上，发行人对其对应经销商的销售额在其入股前后无较大变化。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DC-DC 大类的华勤技术产品 1，占 2021 年发行人向华勤技术对应经销商销售金额的 26.09%，华勤技术及其对应的经销商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双方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该产品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均为 0.11 美元/颗，2021 年受市场芯片供应紧张影响，产品价格下半年上升为 0.12 美元/颗。

单位：美元/颗

产品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华勤技术产品 1	2021 年 7 月	0.12	0.11	0.11

（4）通富微

①通富微系发行人的封测供应商。通富微的关联公司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封测	2020 年 12 月	5,011.13	1,397.93	1,924.78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5,011.13	1,397.93	1,924.78

发行人 2020 年向通富微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向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增长影响；2021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向封测厂商采购金额进一步提升，使得发行人 2021 年向通富微采购金额增长。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通富微产品 1 至通富微产品 5，其中，其中通富微产品 1、2、4 受 2021 年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加工费上涨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上涨；通富微产品 3、5 系因 2021 年采购规模增长较大，且对应目标销售群体对价格较为敏感，发行人须保持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通过在通富微放置自有封装设备以专门用于特定产品的封装等方式与通富微协商保障采购价格的稳定。

单位：元/颗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富微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0.14	0.11	0.15
通富微产品 2		0.25	0.19	-
通富微产品 3		0.14	0.15	-
通富微产品 4		0.06	0.04	0.04
通富微产品 5		0.19	0.19	0.19

2. 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

①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

况

客户	定价方式	交易条件	信用政策	受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海康威视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	款到发货	否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月结 30 天	否
大华股份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	当月结	否
A 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	票到 60 天	否
比亚迪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	当月结、月结 30 天	否
华勤技术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月结 30 天	否
其他客户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内销客户：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 外销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以当月结、月结 30 天、发货后 60 天为主	否

发行人与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和采购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公司与入股客户的信用政策明显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入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类别	供应商	定价方式	交易条件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类别	供应商	定价方式	交易条件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晶圆制造	中芯国际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下单时预付 20%，到货后支付剩余 80%	否
	世界先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100%预付	否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月结 30 天	否
	华虹宏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月结 30 天	否
	华润上华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月结 30 天	否
封装	通富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签收确认	非预付，出货后月结 45 天	否
	其他重要封测供应商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签收确认	非预付，出货后月结 30 天、60 天	否

发行人与晶圆供应商信用政策系晶圆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量、资金实力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入股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发行人与入股客户或供应商在定价方式、交易条件以及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①对于入股客户，按照各客户各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汇总销售额排序，选取排名前五且单个产品销售额在 100 万元的明细进行销售单价比较，与同类产品销售给除该客户以外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A. 海康威视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威视产品 1	海康均价	0.24	0.21	0.21
	其他客户均价	0.25	0.21	0.21
	差异	-0.01	0.00	0.00
海康威视产品 2	海康均价	0.10	-	-
	其他客户均价	0.09	-	-
	差异	0.01	-	-
海康威视产品 3	海康均价	0.14	0.11	0.11
	其他客户均价	0.15	0.10	0.10
	差异	-0.01	0.01	0.01
海康威视产品 4	海康均价	0.25	0.20	-
	其他客户均价	0.25	-	0.20
	差异	0.00	-	-
海康威视产品 5	海康均价	0.25	0.25	0.26
	其他客户均价	0.35	0.35	0.45
	差异	-0.10	-0.10	-0.19

如上表所示，除海康威视产品 5 外，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基本一致。海康威视产品 5 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康威视，零星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要高于海康威视的价格。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昶伸电子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昶伸电子产品 1	昶伸电子均价	0.27	0.29	0.30
	其他客户均价	0.30	0.25	0.25
	差异	-0.03	0.04	0.05
昶伸电子产品 2	昶伸电子均价	0.35	0.31	0.31
	其他客户均价	0.32	0.30	0.34
	差异	0.03	0.01	-0.03
昶伸电子产品 3	昶伸电子均价	0.32	-	-
	其他客户均价	0.30	-	-
	差异	0.02	-	-
昶伸电子产品 4	昶伸电子均价	0.71	0.75	0.76
	其他客户均价	0.72	0.74	0.38
	差异	-0.01	0.01	0.38
昶伸电子产品 5	昶伸电子均价	0.70	0.65	0.75
	其他客户均价	0.99	0.75	0.86
	差异	-0.29	-0.10	-0.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昶伸电子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昶伸电子产品 4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 2019 年价格较低，主要系 2019 年为拓展该领域其他客户故销售价格较低；昶伸电子产品 5 销售均价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该款产品通过昶伸电子进入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销售价格较低。2021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对该产品定价提高，但考虑到与同仁宝电脑的长期合作关系未对其进行涨价，造成 2021 年产品与其他客户均价差异增大。总体上，发行人与昶伸电子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

C. 大华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华股份总体销售 215 万元，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单个产品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市场价对其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 A 公司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公司产品 1	A 公司均价	0.22	0.22
	其他客户均价	0.24	0.20
	差异	-0.02	0.02
A 公司产品 2	A 公司均价	0.31	0.31
	其他客户均价	-	-
	差异	-	-
A 公司产品 3	A 公司均价	3.89	3.98
	其他客户均价	5.61	-
	差异	-1.72	-
A 公司产品 4	A 公司均价	0.27	-
	其他客户均价	0.20	-
	差异	0.07	-
A 公司产品 5	A 公司均价	2.00	2.47
	其他客户均价	2.99	-
	差异	-0.99	-

上述产品为通用产品，发行人主要向 A 公司销售，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因 A 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其单位价格低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总体上，发行人与 A 客户的销售价格同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E. 比亚迪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比亚迪产品 1	比亚迪均价	1.38
	其他客户均价	2.26
	差异	-0.88

2021 年，发行人为进入比亚迪供应链体系，首款主要合作产品采取竞争性报价策略，使得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的产品 1 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均价。因此，发行人与比亚迪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F. 华勤技术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勤技术产品 1	华勤技术均价	0.71	0.74
	其他客户均价	0.71	0.75
	差异	0.00	-0.01

发行人对华勤技术的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均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入股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与其他相同采购类别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A. 中芯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晶圆	中芯国际采购均价	0.09	0.06	0.06
	其他晶圆供应商均价	0.08	0.06	0.08
	采购单价差异	0.01	0.00	-0.02

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的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晶圆采购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系不同晶圆厂所生产的晶圆以及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均有所区别。总体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价格同其他晶圆供应商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通富微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封测加工费	通富微采购均价	0.14	0.09	0.09
	其他封测供应商均价	0.13	0.08	0.08
	采购单价差异	0.01	0.01	0.01

发行人向通富微采购封测加工的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封测加工的均价基本一致，略高于其他封测供应商均价，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向其他封测供应商采购量较大，对应价格存在一定优惠。总体上，发行人与通富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入股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变化所致，相关产品单价不存在因入股原因导致的异常变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在入股后所享有的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均系与发行人经报价程序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著优惠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

问询问题三 关于股权及股东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间接控制股东 BVI 杰华特注册股份数为 1500 万股，两实控人已认购股份仅为 2 万股；（2）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与多名自然人关于发行人、BVI 杰华特、员工持股平台、ZHOU XUN WEI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发行人 2021 年入职的员工陈建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 ZHOU XUN WEI 存在大额资金拆借；（4）报告期内上海鑫沅以每股 101.00 元的价格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香港杰华特，低于同期股价；（5）报告期内昀竞科技以每股 51.88 元受让发行人股份，低于同期股价，仅 2 个月后将该部分股份以每股 64.85 元转出。公司将昀竞科技认定为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但公开信息显示该企业由协能科技员工持股；（6）报告期内 ZHOU XUN WEI 分别向发行人股东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协能科技的财务顾问费 222.8 万元和 20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章程、登记文件等，说明间接控股股东 BVI 杰华特的股权架构设置情况，两实控人仅认购 2 万股的原因，剩余其他注册股份的具体安排；（2）实控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昀竞科技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是否与 ZHOUXUNWE 等存在股份代持，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拆借资金来源及用途，ZHOU XUN WEI 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4）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的主要内容和资金来源；（5）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股东资格合规性、股份代持、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及信息披露，并说明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适格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违规入股或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 获取了 BVI 杰华特的商业登记证、查册文件、公司章程等登记文件；

3. 查阅了 BVI 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访谈了上海鑫沅、昀竞科技股权转让相关经办人员；

5.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控股股东关于账户完整性说明及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关于账户完整性的说明及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逐一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上海鑫沅，并分析往来原因（上海鑫沅系南京银行间接控制的股权投资公司，未能配合中介机构提供银行账户流水）；

6. 获取了昀竞科技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昀竞科技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 访谈了英特尔增资的相关经办人员 ；

8. 获取了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债务关系，确认双方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协能科技的股权代持行为；

9. 访谈了陈建强并获取了陈建强与瑞意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10. 获取了报告期内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存在资金往来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并分析陈建强同 ZHOU XUN WEI 资金往来的原因；

11. 获取了陈建强的个人调查表及简历，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12. 获取了 ZHOU XUN WEI 与陈建强之间的借款协议；

13. 获取了瑞意丰及经易科技报告期内的全部流水，并获取了瑞意丰和经易科技出具的说明；

14. 查阅了协能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间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了协能科技 2017 至 2020 年间银行贷款合同；

15. 查阅协能科技与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16. 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

1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18. 获取了由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穿透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股份（约 3.89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声明函；

19. 查阅了直接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0.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直接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21. 获取了直接股东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22.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及关于偿还债务资金来源的说明函；

23. 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一）结合公司章程、登记文件等，说明间接控股股东 BVI 杰华特的股权架构设置情况，两实控人仅认购 2 万股的原因，剩余其他注册股份的具体安排；

BVI 杰华特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 1549670，企业类型为 BVI BUSINESS COMPANY，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Ⅱ,ROAD TOWN, TORTOLA, 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 ZHOU XUN WEI。BVI 杰华特注册股份数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4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0 股，股东已认购股份数为 20,000 股。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BVI 杰华特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的规定，BVI 杰华特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时必须在章程中明确最大可发行的股份数量，但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权结构以发行并认购的股份数为准。因此，BVI 杰华特的注册股份数 15,000,000.00 股系其注册登记时记载在公司章程里的最大可发行股份数，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在设立 BVI 杰华特时考虑到其仅作为持股公司，不开展实际经营，按照便利原则决定 BVI 杰华特只发行 2 万股股份并予以全部认购。目前，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合计持有 BVI 杰华特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BVI 杰华特不存在已发行但尚未认购的股份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发行股份的安排。

同时，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BVI 杰华特的设立和存续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实控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昀竞科技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实控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上海鑫沅以 420.525 万元的价格向香港杰华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16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单价为 101.00 元/美元注册资本。前述股份转让交易前，英特尔以 6,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0.5433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单价为 105.71 元/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对上海鑫沅访谈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鑫沅与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磋商股权转让方案、发行人与英特尔就增资方案的磋商工作为同时期开展，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参考的投前估值均为 13.50 亿元。英特尔增资入股前的注册资本为 1,275.954804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扩大至 1,336.498174 万美元，上海鑫沅的股权转让在估值一致的情况下，因英特尔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在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扩大，导致转让单价由英特尔增资入股的 105.71 元/美元注册资本（即 135,000 万元/1,275.95480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下降至 101.00 元/美元注册资本（即 135,000 万元/1,336.498174 万美元注册资本）。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所参

考的发行人投前估值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情形。同时，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海鑫沅与发行人及历次股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除股权转让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香港杰华特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鑫沅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上海鑫沅与香港杰华特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2. 昀竞科技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昀竞科技的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

因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作为直接股东的先例，为受让股东华睿富华拟转让的股权，同时因 ZHOU XUN WEI 为外籍人士，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委托协能科技员工庄慧颖及屈玲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设立了昀竞科技用于回购部分华睿富华持有的公司股权。经与昀竞科技法定代表人及登记的控股股东庄慧颖访谈确认，昀竞科技名义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均为 ZHOU XUN WEI。因此，昀竞科技实际为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昀竞科技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3 月，华睿富华将其持有的杰华特有限 4.00%的股权作价 2,016 万元转让给昀竞科技。昀竞科技受让股份系股东华睿富华希望尽快部分收回对发行人的投资，由于发行人当时业绩不佳，华睿富华短时间内难以寻找投资机构受让老股的情况下，由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昀竞科技对华睿富华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5.04 亿元，为前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6.3 亿元）的 8 折，系华睿富华与昀竞科技协商确定。华睿富华及昀竞科技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9 年 4 月，同赢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经双方协商，由昀竞科技将其持有的杰华特有限 4.00%的股权

作价 2,520 万元转让给同赢投资。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对应转让价差为 504 万元，昀竞科技将 500 万元转至 ZHOU XUN WEI 个人银行账户。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6.3 亿元，高于华睿富华向昀竞科技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同赢投资受让股权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昀竞科技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与昀竞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两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昀竞科技的银行流水，昀竞科技同 ZHOU XUN WEI 之间的资金流水主要包括：（1）ZHOU XUN WEI 通过名义股东向昀竞科技出资 500 万元，后昀竞科技将出资款 500 万元转回至 ZHOU XUN WEI；（2）昀竞科技将股权转让差价中 500 万元转至 ZHOU XUN WEI 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昀竞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是否与 ZHOU XUN WEI 等存在股份代持，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拆借资金来源及用途，ZHOU XUN WEI 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1. 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

（1）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关系

普华资本[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的协能科技的历史股东，陈建强于 2013 年 6 月入职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投后总监，于 2016 年开始负责协能科技的投后管理工作；2021 年 3 月，陈建强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离职；2021 年 4 月至今，陈建强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投资总监。

[1] 普华资本在协能科技的投资主体包括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及 2015 年 6 月投资入股协能科技。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职关系。

（2）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关系

①陈建强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陈建强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通过东方汇佳间接持有发行人81.08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084%。东方汇佳于2020年12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与鸿富星河等同期入股的19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根据ZHOU XUN WEI、陈建强共同出具的确认函，ZHOU WUN WEI与陈建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行为。

②陈建强与实际控制人ZHOU XUN WEI控制的协能科技的股权关系

报告期初，陈建强曾代ZHOU XUN WEI回购并持有协能科技的股份，后于2019年12月将上述股份转至第三方及ZHOU XUN WE控制的公司，陈建强不再持有协能科技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陈建强与ZHOU XUN WE之间不存在关于协能科技的股权代持行为。

（3） 陈建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陈建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职、股权及近亲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XUN WEI与陈建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

（1）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日，陈建强控制的企业包括湖州瑞意丰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经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瑞意丰和经易科技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

的说明及瑞意丰和经易科技财务报表，瑞意丰和经易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瑞意丰与经易科技的银行流水，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业务及资金往来。

（2）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陈建强控制的瑞意丰与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的企业杰耳瓦、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时间	主要背景及用途
杰耳瓦与瑞意丰	1,182.64	-	1,182.64	2021 年 9 月	200 万元最终转入 ZHOU XUN WEI，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2020 年 12 月	982.64 万元转入协能科技，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协能科技与瑞意丰	7,469.90	7,335.59	134.31	2021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	瑞意丰合计转入协能科技 6,169.90 万元系瑞意丰帮助协能科技进行银行转贷
				2020 年 11 月	协能科技向瑞意丰借款 1,299.9 万元，系协能科技向 ZHOU XUN WEI 归还拆借款 1,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协能科技欠瑞意丰 134.31 万元
安影科技与瑞意丰	3,000.00	3,000.00	-	2021 年 2 月	上述资金全部为瑞意丰协助安影科技进行银行转贷
合计	-	-	1,316.95	-	-

如上表所示，瑞意丰与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拆借款及银行转贷，主要用于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 ZHOU XUN WEI 个人资金周转。

除上述情况外，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

3. 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拆借资金来源及用途，ZHOU XUN WEI 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XUN WEI 对陈建强负债

合计 600 万元，主要系陈建强出资代 ZHOU XUN WEI 回购协能科技的部分股权，上述资金来源系陈建强自有资金。

对于 ZHOU XUN WEI 上述债务情况，ZHOU XUN WEI 及陈建强出具确认函共同确认，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ZHOU XUN WEI 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1）薪金收入。2021 年 ZHOU XUN WEI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 111.58 万元，从协能科技领取薪酬 24.00 万元；（2）持有协能科技的减持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XUN WEI 通过杰湾科技间接持有协能科技 18.9434%股权。2021 年 12 月，协能科技以 9.1 亿的投后估值完成新一轮融资，以此计算 ZHOU XUN WEI 持有协能科技股权价值为 1.79 亿元；（3）协能科技未来分红款项；（4）发行人未来分红款项。因此，ZHOU XUN WEI 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四）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的主要内容和资金来源。

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主要系服务于协能科技的财务顾问费。ZHOU XUN WEI 支出上述顾问费的资金来源于向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及第三方借款。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服务期间	服务情况	资金来源
2020 年 1 月 3 日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1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协助协能科技引入投资者，协助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合计 9,277 万元	向香港杰华特借款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00.62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华睿利用自身在企业信贷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协能科技的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控制、信贷融资等提供咨询及中介服务的业务，协助协能取得信贷融资 6000 万元	向第三方借款

（五）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股东资格合规性、股份代持、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及信息披露，并说明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适格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违规入股或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股东资格合规性、股份代持、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部分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适格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违规入股或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直接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穿透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股份（约 3.89 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违规入股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直接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直接股东的关联方情况交叉比对，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二、关于突击入股”中披露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

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其关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因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哈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深圳哈勃、红土投资之间因存在股权关系而产生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违规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因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资金往来和已补充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询问题四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 JoulWatt BMS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主营业务为对协能科技进行投资， ZHOU XUN WEI 同时兼任协能科技董事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存在多起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转贷金额共计 11,868.05 万元。矽湾科技系实控人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JoulWatt BMS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2）协能系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产品；（3）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清理情况，相关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 BMS TECHNOLOGY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

2. 访谈了 JoulWatt BMS 及杰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了解其设立背景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

3. 获取了 JoulWatt BMS、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杰湾科技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4.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JoulWatt BMS 及杰湾科技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以及 BMS TECHNOLOGY LIMITED 关于银行账户的说明；

5. 获取了协能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了解其业务及产品情况；

6.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7.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转贷”相关合同、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

8.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

9.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三会文件；

10．登陆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

（一）JoulWatt BMS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 1693490，注册地址为 Room 901,9/F.,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253-261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董事为黄必亮，股东为 BMS TECHNOLOGY LIMITED，现持有 JoulWatt BMS 100%的已发行股份。

BMS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塞舌尔共和国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COMPANY，公司编号为 166369，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eychelles) Limited,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董事为 ZHOU XUN WEI，股东为 ZHOU XUN WEI，现持有 BMS TECHNOLOGY LIMITED 100%已发行股份。

JoulWatt BMS 持有杰湾科技 100%股权，杰湾科技持有协能科技 18.94%股份。JoulWatt BMS 及杰湾科技的设立系 ZHOU XUN WEI 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向中国境内投资而搭建的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JoulWatt BMS、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均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资金流水以及 JoulWatt BMS、杰湾科技资金流水并经 ZHOU XUN WEI、BMS TECHNOLOGY LIMITED 确认，报告期内 JoulWatt BMS、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

（二）协能系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协能系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池管理系统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梯次利用产品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过业务	暂无业务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销售	电池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电池及电池系统、节能环保设备销售及服务；电池维护、计算机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梯次利用产品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暂无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锂离子电池；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从事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业务	暂无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协能系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与发行人所处的模拟芯片领域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协能系关联方主要产品为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包括总控、主控、从控、显示屏、智能边缘计算网关、二轮车保护板以及通讯后备电源保护板等部件，协能系关联方的核心技术在于通过算法实现的主动均衡技术以及系统集成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模拟芯片及信号链产品，核心技术在于集成电路的工艺开发、电路设计能力。协能系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产品及核心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协能系关联方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及技术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清理情况，相关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

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1. 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清理情况，相关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1）转贷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等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形式将银行贷款汇入对方账户，对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转贷方	资金流向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	458.12	2019 年 2 月 3 日	248.12	2019 年 2 月 15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50.00	2019 年 2 月 3 日	ZHOU XUN WEI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60.00	2019 年 2 月 3 日	李小青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中国银行	618.00	2019 年 3 月 13 日	481.00	2019 年 3 月 13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37.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19 年 5 月 22 日	301.40	2019 年 5 月 22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98.60	2019 年 5 月 23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19 年 8 月 13 日	500.00	2019 年 8 月 13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中国银行	500.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248.00	2019 年 9 月 2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252.00	2019 年 9 月 4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浦发银行	500.00	2019 年 9 月 10 日	500.00	2019 年 9 月 10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浙商	1,5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500.00	2020 年 2 月 13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转贷方	资金流向	资金用途
银行			500.00	2020 年 2 月 14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500.00	2020 年 2 月 18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南京银行	1,350.00	2020 年 3 月 2 日	5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500.00	2020 年 3 月 4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35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50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招商银行	1,000.00	2020 年 7 月 1 日	150.00	2020 年 7 月 1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85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650.00	2020 年 8 月 4 日	650.00	2020 年 8 月 5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民生银行	774.64	2020 年 8 月 12 日	50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274.64	2020 年 8 月 13 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合计	**8,850.76**	-	**8,850.76**	-	-	-	-

2019 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借款共计 8,850.76 万元，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转贷情况。

（2）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ZHOU XUN WEI	-	570.00	-	570.00	-
	合计	**-**	**570.00**	**-**	**570.00**	**-**
2019 年度	ZHOU XUN WEI	-	1,919.71	-	1,919.71	-
	黄必亮	30.00	-	-	30.00	-
	合计	**30.00**	**1,919.71**	**-**	**1,949.71**	**-**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因临时周转向实际控制人短期多次拆入资金。

②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	1,899.00	20.81	1,926.91	-
	香港杰华特	172.63	-	-	172.63	-
	ZHOU XUN WEI	21.58	0.30	-	21.88	-
	协能科技	552.18	-	8.56	560.74	-
	杰微合伙	119.68	-	-	119.68	-
	杰瓦合伙	60.55	0.20	-	60.75	-
	杰特合伙	166.75	0.50	-	167.25	-

年度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合 计	**1,100.46**	**1,900.00**	**29.36**	**3,029.83**	**-**
2019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1,417.00	7.10	1,417.00	7.10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	157.00	-	157.00	-
	ZHOU XUN WEI	31.16	21.53	-	31.11	21.58
	香港杰华特	26.59	146.03	-	-	172.63
	协能科技	-	650.00	2.18	100.00	552.18
	杰微合伙	-	120.73	-	1.05	119.68
	杰瓦合伙	-	61.55	-	1.00	60.55
	杰程合伙	-	1.00	-	1.00	-
	杰湾合伙	-	1.00	-	1.00	-
	杰特合伙	-	167.75	-	1.00	166.75
	合 计	**57.75**	**2,743.59**	**9.28**	**1,710.16**	**1,100.46**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用途如下：

① 发行人向无锡矽湾、杰耳瓦、协能科技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协能科技日常生产经营；

② 向持股平台拆出资金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对第一期股权激励价格进行调整后持股平台需向部分已出资员工退还其超额出资款，故向发行人进行拆借；

③ 发行人向 ZHOU XUN WEI 拆出资金主要系 ZHOU XUN WEI 个人资金周转；

④ 发行人向香港杰华特拆除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代香港杰华特缴纳股权转让

所得税款。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 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1）转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未实际危害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等相关贷款行已对发行人贷款情况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存在信贷不良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信贷、金融秩序及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 至 2021 年 1-9 年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性活动所需，截至 2020 年 8 月已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与

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情况。发行人的转贷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就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问询问题五 关于经销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业务以经销为主，与经销商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业务金额分别为 18,321.81 万元、23,612.97 万元、33,905.65 万元、64,126.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比重为 92.64%、92.00%、83.39%和 96.54%；（2）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变动较大，部分注册资本较小；（3）公司参与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开拓，在综合评估终端客户的资质条件后，送样给合格终端客户，并同经销商一起参与样片的测试工作；（4）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507.46 万元、172.29 万元、558.53 万元、96.75 万元；（5）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在收入方面存在大额差异调整情况；（6）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准入标准、定价机制、物流安排、验收标准、退换货机制、货物风险承担等，并说明按照经销商签收或出口报关确认收入是否合理；（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直销和经销模式占比情况，并分析该类产品主要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大小的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分析经销商分散、各期变动及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经销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比重，结合期末库存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分析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5）分析不同类型产品主要终端客户变化情况及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重合或不同经销商客户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分析合理性；（6）报告期内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在收入方面差异的具体情况、调整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对收入特别是确认依据、截止性和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依据的充分性；（2）对终端客户样品寄送及测试的核查情况，分析与公司目前主要开拓的终端客户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2. 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销存凭证；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网站查询了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的访谈，查阅经销客户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经销客户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昶伸电子的董事谢伯毅、刘孟昌在发行人股东 Wealth GCN 中持有股份，其中谢伯毅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70%股份，刘孟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30%股份。如“问询问题二 关于客户”之“2.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入股”部分所述，昶伸电子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单价在其关联方 Wealth GCN 入股前后无明显变化，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

政策与对其他供应商的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昶伸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如下：

核查对象类型	具体核查对象名称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的公司：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VANKO LLC； 协能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协能科技、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JoulWatt BMS、杰湾科技、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安吉杰创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吉杰驰、安吉杰鹏、安吉杰盛、安吉杰智、安吉杰芯、杰微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湾合伙、杰程合伙、杰沃合伙
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ZHOU XUN WEI、黄必亮； 监事：窦训金、刘国强、季悦； 高级管理人员：黄必亮（总经理）、马问问（董事会秘书）、谢立恒（财务总监）； 主要销售人员：何颖彦； 主要采购人员：缪爱明； 财务经理：李小青； 出纳：李佳。

核查资金流水的标准为：法人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自然人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1. 自然人核查情况

（1）ZHOU XUN WEI

报告期内，ZHOU XUN WEI 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杰华特及协能）	153.05	-	61.74	-	86.73	-
投资理财	-	-	15.00	187.00	-	-
亲属往来	21.06	-	30.00	1,465.00	1,132.95	10.00
发行人相关-委托持股及解除	-	992.97	-	1,900.00	2,196.93	-
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拆借	-	54.36	541.84	1,815.26	-	-
发行人相关-转贷	-	-	-	-	150.00	150.00
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570.00	591.88	1,761.63	1,833.13
第三方-拆借款	3,004.56	1,459.90	8,660.02	3,932.22	5,733.72	8,452.16
第三方-购房冻资款	1,200.00	1,200.58	-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320.71	620.71	300.00	18.42	10.00	6.75
第三方-其他	70.00	186.10	49.95	602.25	395.08	754.32
合计	**4,769.38**	**4,514.62**	**10,498.55**	**10,512.03**	**11,467.04**	**11,296.36**

注：工资与《招股说明书》的差异主要系未统计单笔发放 5 万元以下的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ZHOU XUN WEI 资金流水涉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五、四、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过程”部分披露。

（2）黄必亮

报告期内，黄必亮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30.00	44.70	-	-	-	-
工资奖金	54.10	-	-	-	-	-
亲属往来	-	-	193.99	-	-	97.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	-	-	30.00
与第三方的往来-政府人才奖励	-	-	-	-	100.00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	-	191.27	-	-
合计	**84.10**	**44.70**	**193.99**	**191.27**	**100.00**	**127.00**

（3）谢立恒

报告期内，谢立恒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48.73	18.00	-	-	-	-
工资奖金	6.56	-	-	-	-	-
亲属往来	58.80	29.90	-	-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29.90	104.76	-	-	-	-
合计	**143.98**	**152.66**	**0.00**	**0.00**	**0.00**	**0.00**

注：谢立恒于 2021 年 8 月入职，故仅统计其入职以来的资金流水。

（4）马问问

报告期内，马问问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10.68	-	5.39	-	5.79	-
与亲戚之间的往来	-	5.00	-	5.00	-	-
合计	**10.68**	**5.00**	**5.39**	**5.00**	**5.79**	**0.00**

（5）刘国强

报告期内，刘国强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20.16	-	10.60	-	10.89	-
与第三方的往来	200.00	198.00	-	-	-	-
合计	**220.16**	**198.00**	**10.60**	**0.00**	**10.89**	**0.00**

（6）季悦

报告期内，季悦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233.58	110.39	188.82	133.00	7.19	19.60
亲属往来	294.99	332.00	20.00	72.00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车辆买卖	-	-	26.43	-	-	-
合计	**528.57**	**442.39**	**235.25**	**205.00**	**7.19**	**19.60**

（7）窦训金

报告期内，窦训金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15.05	53.00	-	-	407.08	334.00
工资奖金	72.64	-	39.71	-	28.59	-
亲属往来	-	5.00	6.00	10.00	19.00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	-	-	-	20.00	47.10
房屋买卖	-	181.53	-	-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	-	-	30.00	30.03
与第三方的往来-其他	25.92	-	-	-	-	-
合计	**113.61**	**239.53**	**45.71**	**10.00**	**504.66**	**411.13**

（8）何颖彦

报告期内，何颖彦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160.54	406.00	959.39	827.00	1,674.98	1,553.00
工资奖金	51.92	-	12.17	-	10.27	-
亲属往来	100.00	20.00	10.00	647.00	126.00	49.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	-	-	77.14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	-	-	-	-	102.00
大额消费及房屋买卖	-	-	-	-	360.00	-
与第三方的往来	144.00	-	85.18	52.31	216.42	70.00
合计	**456.46**	**426.00**	**1,066.75**	**1,526.31**	**2,387.42**	**1,851.14**

注：2021 年何颖彦与第三方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其朋友于 2018 年向其借款买房 100 万元的归还。

（9）缪爱明

报告期内，缪爱明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11.05	-	9.65	-	8.29	-
亲属往来	-	15.00	60.00	-	8.60	58.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	-	-	-	7.40	9.9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报销	6.61	-	-	-	5.00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大额消费及房屋买卖	-	-	-	98.00	129.00	60.00
与第三方的往来	-	-	-	-	40.00	-
合计	**17.66**	**15.00**	**69.65**	**98.00**	**198.29**	**127.90**

（10）李小青

报告期内，李小青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20.00	-	-	-	-	-
与亲属之间的往来	985.00	1,018.21	1,160.50	1,143.00	-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报销支付工资	-	-	60.07	60.07	42.91	42.91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代收少量货款	-	-	33.32	11.44	-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	992.97	991.96	-	-	2,560.50	2,370.5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	-	-	-	7.90	9.9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转贷	-	-	-	-	60.00	60.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	-	102.90	102.90
与第三方的往来-贷款	-	-	-	-	5.00	5.0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第三方的往来-其他	60.00	65.00	312.15	324.40	-	-
合计	**2,057.97**	**2,075.17**	**1,566.04**	**1,538.91**	**2,779.21**	**2,591.22**

报告期内，李小青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及退款、协助 ZHOU XUN WEI 收取委托持股款及解除时退款、报销支付工资以及代收少量货款情形。其中：李小青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已经结清，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招之“第五节、四、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过程”部分披露；报销支付工资以及代收少量货款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3、其他情况”部分披露。

2. 法人核查情况

（1）BVI 杰华特及其控制的香港杰华特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持有香港杰华特 100%股权。报告期内，BVI 杰华特及其控制的香港杰华特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	-	65.56	-	-	224.54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	21.13	-	-
ZHOU XUN WEI	64.90	-	-	40.00	-	154.85
合计	**64.90**	**65.56**	**0.00**	**61.13**	**224.54**	**154.85**

报告期内，BVI 杰华特无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香港杰华特资金流水主要系与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的收入及支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

以及与 ZHOU XUN WEI 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金额具体为：（1）2019 年 8 月，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 1.7905%股权转让给 GOLDWAY；（2）2020 年 10 月，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鑫沅将其持有的 0.3115%股权转让至香港杰华特。

公司向香港杰华特拆借资金主要系公司代香港杰华特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香港杰华特于 2020 年归还上述欠款。

（2）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有 VANKO LLC 100%股权，报告期内 VANKO LLC 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相关事宜费用	64.10	225.64	746.96	755.08	494.15	397.19
合计	**64.10**	**225.64**	**746.96**	**755.08**	**494.15**	**39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ANKO LLC 采购技术服务费，以及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自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上述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九、（二）、2、（4）”部分披露。

（3）协能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协能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自身业务相关-工资	126.96	3,712.08	-	1,630.95	-	1,519.90
自身业务相关-购销往来	6,994.05	10,202.50	4,631.92	5,764.45	3,797.07	4,025.03
自身业务相关-汇票贴现及兑付	3,787.71	110.00	278.15	-	717.01	-
自身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借款	900.27	3,508.94	3,250.00	2,250.00	3,000.00	-
自身业务相关-内部拆借款	4,237.96	6,147.96	7,335.56	5,847.47	2,030.50	2,259.00
自身业务相关-其他	-	1,513.60	0.00	190.08	-	-
自身业务相关-土地款	-	-	-	-	935.80	897.68
自身业务相关-政府补贴	-	-	2,000.00	-	2,120.00	-
第三方相关-拆借款	11,823.10	10,972.94	15,920.96	17,296.54	10,471.55	5,357.96
第三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	-	168.00	-	-	-
第三方相关-投资款	5,400.00	160.00	6,000.00	1,195.00	500.00	500.00
合计	**33,270.05**	**36,328.02**	**39,584.59**	**34,174.49**	**23,571.93**	**14,559.57**

（4）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 JoulWatt BMS、杰湾科技

报告期内，BMS TECHNOLOGY LIMITED 未设立银行账户，JoulWatt BMS、杰湾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第三方相关	-	-	1,400.90	1,400.90	-	-
合计	**0.00**	**0.00**	**1,400.90**	**1,400.90**	**0.00**	**0.00**

注：上述与第三方相关的资金收入及支出主要系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还款。

（5）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公司自身相关	305.50	-	-	-	-	-
与发行人相关	-	-	-	-	-	-
第三方相关	150.00	100.00	-	-	-	-
合计	**455.5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6）安吉杰创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各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安吉杰创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各持股平台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相关-股权激励投资款	-	-	2,319.59	3,499.90	678.98	-
ZHOU XUN WEI	-	-	-	500.00	-	795.90
合计	**0.00**	**0.00**	**2,319.59**	**3,999.90**	**678.98**	**795.90**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问询问题九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份额，2018 年及 2020 年持股平台成立时曾设置股权激励预留池，后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杰创出资认购。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若公司成功上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限售期届满并符合减持规定的，每季度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一次减持申请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出售的具体时间、周期、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便利原则决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杰特合伙、杰微合伙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62 万元、175.36 万元、18,738.00 万元及 1,063.25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当年取得股权部分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费用；（3）发行人 2019 年对 2018 年通过的管理层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原授权员工由 6 元/元注册资本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导致员工持股平台须向出资员工退差价，该差价由发行人向平台出借资金，后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并归还发行人，2020 年公司对 273 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不同；（4）2020 年申报报表中对原始报表股权激励费用相关的资本公积调减 5,489.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主要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在员工服务期满后减持事宜完全由实际控制人决定的前提下，员工是否能实际享受该激励，该等设置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2）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情况、激励数量、激励方式、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激励价格及股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设立多家员工持股平台且各平台存在层层嵌套的原因，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4）2019 年 11 月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入股价格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的原因、依据，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是否合法合规，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事后对股权激励价格修改、同股不同价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同

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5）发行人申报报表中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费用进行相关调整的原因，原始财务报表确认相关费用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4）（5）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历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出资凭证、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持股平台资金流水、退出持股平台的员工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金流水等；

2. 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经办人员；

3.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获取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5.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

（一）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主要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在员工服务期满后减持事宜完全由实际控制人决定的前提下，员工是否能实际享受该激励，该等设置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

1. 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其他有特殊技能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同时，激励对象应当是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及其他聘用人员，激励对象最终以发行人董事会的审批为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包含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层，与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以及其他有特殊技能、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该等人员范围覆盖广泛，囊括了发行人的管理、研发、销售等核心岗位和部门，包括了发行人高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同时，做到了兼顾历史贡献与潜在贡献，能够实现广泛的、长期的激励效应及利益共享效果，与上述“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和规定相符。

2. 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主要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占员工持股平台总份额的比例为65.04%，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安吉杰创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安吉杰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杰特合伙	1.0395	46.40	0.4823
2	杰微合伙	1.0395	7.86	0.0817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安吉杰创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安吉杰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3	杰瓦合伙	1.0395	4.96	0.0516
4	杰程合伙	1.0395	58.25	0.6055
5	杰湾合伙	1.0395	9.50	0.0988
6	杰沃合伙	7.1677	93.80	6.7230
合计		12.3654	65.04	8.0429

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1）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其他有特殊技能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2）实施股权激励后持股平台内剩余的未认购的股份由普通合伙人认购并持有。

根据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截至 2020 年 11 月，员工认购激励股份后各持股平台内剩余份额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认购。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各持股平台内的全部份额均已经按照经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由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完成了认购并足额缴纳了出资款。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属于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份额系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平台内剩余未认购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认购，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时，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在发行人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ZHOU XUN WEI 全面负责发行人战略定位、大客户开发、产业链

保障、外部融资等重要事宜；黄必亮为发行人研发总负责人，在决定发行人可持续竞争力的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工艺开发及质量保证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持股平台内剩余未认购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认购”，能够实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具有合理性。

再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9%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8.0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2.73%的股份；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6,800 万股份，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降低为 29.52%，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降低为 6.83%，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降低为 36.35%，因此，在外部股东较多的情况下，持股平台内剩余未认购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认购并持有有利于确保发行人在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发行上市后的长期发展阶段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进而确保发行人在内部管理、技术研发、产业发展等方面保持稳定的发展战略和持续竞争力，保障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激励范围，其认购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持股份额较高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以及有利于稳固公司控制权，有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3. 是否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认购完成后，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员工总数超过 90%，未授予股份的员工主要为 2020 年下半年入职的新员工。因此，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覆盖多数员工，激励目的已经达到，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各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均以其薪酬及自筹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认购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后续不存在授予员工的计划。

经比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姓名，不存在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的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收取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认购并持有激励股份的员工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在员工服务期满后减持事宜完全由实际控制人决定的前提下，员工是否能实际享受该激励

根据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员工签署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合伙文件等，持股平台的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杰创）负责，员工服务期届满后由员工自行决定所持激励股份的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负责按照员工的要求办理具体的减持事务，无权处置员工的激励股份，激励股份的权益所有人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数众多，从上市减持的实际操作考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员工的具体减持要求负责集中办理减持的具体事项，符合拟上市公司持股平台管理的惯例。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每季度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一次减持申请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出售的

具体时间、周期、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便利原则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在执行股份减持的具体事务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切实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不损害员工权益，最大限度的保障员工的权益：（1）设立专门的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员工减持要求，办理减持后收益支付等手续；（2）聘请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执行股份减持工作。

因此，上述由员工自行决定激励股份的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按照员工的要求办理减持事务的设置系出于实际操作可行性考虑，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员工享受激励股份的权益不受影响，能实际享受该激励。

5. 该等设置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占员工持股平台总份额的比例为 65.04%。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范围，其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体现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以及有利于稳固发行人的控制权，有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设立目标和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认购完成后，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员工总数超过 90%，未授予股份的员工主要为 2020 年下半年入职的新员工。因此，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覆盖多数员工，激励目的已经达到，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在员工服务期满后由员工自行决定激励股份的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按照员工的要求办理减持事务的设置系出于实际操作可行性考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在执行股份减持的具体事务时采取相关措施，切实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不损害员工权益，最大限度的保障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较高有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后续授予计划或代持情形，上述设置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设立目标和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多家员工持股平台且各平台存在层层嵌套的原因，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员工持股平台且各平台存在层层嵌套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伙人/二级持股平台	二级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杰特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4823
			43 名员工	-	0.5572
2	杰微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817
			37 名员工	-	0.9578
3	杰瓦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516
			38 名员工	-	0.9879
4	杰程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6055
			安吉杰智	安吉杰创	/
				16 名员工	0.4340
			38 名员工	-	
5	杰湾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988
			安吉杰鹏	安吉杰创	/
				36 名员工	0.9407
			40 名员工	-	

序号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伙人/二级持股平台	二级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6	杰沃合伙	7.1677	安吉杰创	-	6.723
			安吉杰盛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041
			安吉杰芯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041
			安吉杰驰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165
			34 名员工	-	0.4200

发行人 2018 年拟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前员工人数约 180 人左右，且员工人数规模持续扩大，拟激励对象的范围在正式实施前难以确定，受限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 50 人的限制，为确保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了 5 个持股平台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新设立第 6 个持股平台杰沃合伙拟用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

因未充分考虑员工人数规模的增长以及剩余可用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人数容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已设立的 6 个持股平台已经不能满足需求，为确保第二期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同时为后续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充足的持股平台人数容量，通过在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 3 个持股平台上嵌套二级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已有持股平台人数容量进行扩容。

2. 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各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均以其薪酬及自筹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认购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后续不存在授予员工的计划。

经比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姓名，不存在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的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收取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情形。

综上所述，各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合法资金足额缴纳出资，入股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2019 年 11 月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入股价格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的原因、依据，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是否合法合规，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事后对股权激励价格修改、同股不同价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2019 年 11 月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入股价格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的原因、依据

发行人 2019 年修改 2018 年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任远程等 6 人除外）系充分考虑员工出资能力并采纳员工对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意见反馈后经员工与发行人协商修改，并经发行人当时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任远程等 6 人当时为发行人董事及中层管理人员，自身经济基础较好，出于支持发行人长期发展考虑，入股价格保持 6 元/元注册资本，未进行下调，故入股价格高于其他员工价格，该入股价格系经任远程等 6 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2. 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是否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完

成了第一期、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截至 2020 年 11 月，员工认购激励股份后各持股平台内剩余份额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认购。因此，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系根据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实施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持股平台内剩余的未认购的股份（即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内剩余未完全认缴的出资额）予以认购并持有，实际控制人向持股平台缴纳的认购款即补足差价，合法合规。

3. 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

发行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价格系经发行人与员工协商按照员工自发行人 2013 年设立以来至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入职年份确定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至 7.58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对应入职年份	销售部门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总计
1	2013 年及以前	4	2	10	16
2	2014 年	2	5	8	15
3	2015 年	2	0	10	12
4	2016 年	7	4	5	16
5	2017 年	5	4	17	26
6	2018 年	7	5	18	30
7.58	2019 年-2020 年	31	40	89	160
总计	-	**58**	**60**	**157**	**275**

注：2020年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总数为273人，上述价格分布合计275人次，系有两名员工经与发行人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按照1元/元注册资本、6元/元注册资本以及2元/元注册资本、7.58元/元注册资本两种价格认购。

4. 事后对股权激励价格修改、同股不同价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对 2018 年股权激励价格进行修改系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承诺函予以确认，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按照修改后的价格参考同期引进外部投资的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时分为 1 元/元注册资本、6 元/元注册资本两种价格安排系经发行人与员工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承诺函予以确认；同时，该等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内部不同价格认购合伙份额不影响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一致，且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不涉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同股不同价”，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对两种价格的激励股份参考同期引进外部投资的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系经发行人与员工协商按照员工自发行人 2013 年设立以来至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入职年份确定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至 7.58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经发行人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承诺函予以确认；同时，该等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内部不同价格认购合伙份额不影响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一致，且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不涉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同股不同价”，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对不同价格的激励股份参考同期引进外部投资的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 是否还存在其他“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问询问题十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300.00 万元、6,120.10 万元、9,928.49 万元和 13,629.9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及测试费构成，虚拟 IDM 模式下公司人员会参与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环节，发行人各期末长库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存在研发领用成品芯片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445.45 万元、513.08 万元、663.23 万元和 50.84 万元，主要系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在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及维护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研发相关部门人员参与晶圆生产和封测环节工作的情况，相关人员薪酬的归集准确性，材料及测试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过程中领用成品金额，其中领用长库龄存货的情况及合理性；（2）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合作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审计报告》《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控制鉴证报告》；

2. 获取了相关供应商的注册登记资料；

3. 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4. 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凭证；

5. 获取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 获取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8. 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的注册登记信息；

9. 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0.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经办人员；

1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2.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合作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均已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约定服务；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并取得有供应商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或凭证，费用支付与供应商开展的市场扩展、销售服务工作相符。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均具备提供约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供应商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 规范经营及反商业贿赂有关的制度与协议条款

发行人通过在相关业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与直销及经销客户之间建立有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机制；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有《员工诚信廉洁规定》《代理商管理标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并从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结算支付及费用报销等环节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情形。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的合作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2022年5月31日